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林千

電話：06-2991111*8463

電子信箱：rainie790924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710761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76147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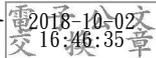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外交部「中華民國文件證明書」增印QR Code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9月21日臺教文(一)字第10701615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文件證明書QR Code樣張供參。本案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王美儀小姐，電話02-23432917，電郵：mywang@boca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

裝

訂

線